

#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南阳市医疗保障局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公开医保信息，强化监督检查，加强组织领导，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促进了医保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我市建设区域副中心城市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 主动公开情况。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共主动公开公开各类医保信息 284 条。其中，通过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 125 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公开的政府信息 159 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的政府信息 32 条。未发现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1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并按照程序及时回复。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要求，为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政府部门工作宣传力度，我局依托南阳市人民政府网站群统一后台进行开发新建了南阳市医疗保障局网站，网站设有多个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最新政务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情况。全年举办了 1 次信息公开培训班，对政府信息公开知识进行培训，共培训相关人员 30 余人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进展不平衡，部分科室、局属单位报送信息不及时，信息量较少。二是公开内容时效性不够强，信息更新缓慢。三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完善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条例》精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体制，进一步规范公开的内容、方式、程序、时限等，提升公开实效。不断充实政务公开内容。围绕深化医保领域改革发展和公众关注关切，继续做好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同时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保证政务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提高政务工作的透明度。

二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价，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同时，认真抓好现有各项制度的落实，促进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三是进一步加强学习教育。在有关会议以及日常学习中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加强新《条例》的学习，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主动适应新常态下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